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16號

原告 凌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輔慶

被告 日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郁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之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5,6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自111年7月8日起至受領如附表1所示太陽能電纜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,200元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併計結果，應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故聲明2.部分，原告得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倉儲租金3,200元之期間推定為3年4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），是聲明2.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萬8,000元【 $3,200 \times (12 \times 3 + 4) = 128,000$ 】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4萬3,600元（ $915,600 + 128,000 = 1,043,6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0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
06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08 書記官 李瑞芝